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三超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收市前，持有“三超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9月1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三超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2022年9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9月14日（“三超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最后1个交易日（即9月14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三超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三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9月14日收盘前完成转股。

1、三超转债（债券代码：12306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

3、赎回日：2022年9月15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9月9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9月15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9月20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9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9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超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超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三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三超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三超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9月14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超转债”的议案》，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27元/股），已经触发《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三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三超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了1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12号”文同意，公司1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超转债”，债券代码“123062”。

(3)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4)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三超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1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7.17元/股调整为1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三超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7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 \times 50/365=0.1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14元/张=100.1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超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三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三超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

(3)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三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超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三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三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7357880

联系邮箱：zhangss@diasc.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超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三超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超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三超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